

黄陂区 2025 年农膜回收及生物可降解地膜示范应用实施方案

按照《2025 年全市农膜回收及生物可降解地膜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办〔2025〕30 号）要求，为进一步促进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切实做好农膜回收及生物可降解地膜应用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推进农膜科学使用回收，开展生物可降解地膜替代技术示范推广，积极探索建立以旧换新、经营主体上交、专业化组织回收等多种方式的回收利用机制，不断完善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形成技术可推广、运营可持续、机制可复制的示范样板。力争 2025 年，全区废旧农膜回收率不低于 85%。

二、主要任务

（一）废旧农膜回收。全区农业重点覆膜区示范建设农膜回收试点 6 个，其中区级农膜回收中心 1 个，街（乡）农膜回收点 5 个，建设要求如下：

1、按“五有”标准，即：有固定防渗场地、有专门机构或人员负责、有规范台账、有回收利用制度、有统一标牌（农膜回收点），规范建设区级农膜回收中心和街（乡）农膜回收点。区农业农村局通过政府出资购买服务，建立区级农膜

回收中心，签订年度农膜回收协议，负责本行政区农业生产所产生的废弃农膜定点回收、分类打包、储存转运、无害化处理等环节服务。区级农膜回收中心制定具体农膜回收方案，选址设立街（乡）农膜回收点，签订年度农膜回收协议，对街（乡）回收网点进行管理，并向街（乡）回收网点开具回收票据和转账支付凭据，如实反映废弃农膜回收来源、价格、数量、转运等信息，必须对回收台账、回收环节的真实性负责。街（乡）农膜回收点承担本区域废弃农膜的集中回收、分类暂存、台账登记等工作，如实反映废弃农膜回收方式、时间、价格、数量、被回收者姓名、联系电话等要素，确保回收台账规范真实。

2、农膜回收点待处置的废旧地膜应打捆堆放，不得有随风飘移或随雨水冲走现象，不得随意填埋或焚烧。

3、加强农膜监管，落实各方主体责任，区级职能部门督促农用薄膜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按照规定回收农用薄膜，并严厉查处非标农膜产品准入管控。

（二）生物可降解膜应用。示范推广生物可降解地膜应用面积 500 亩，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选择符合《全生物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T35795-2017）的地膜开展替代技术示范推广，减少聚乙烯地膜使用，减少残膜对土壤污染。建立生物可降解膜替代技术示范基地，并做好生物可降解地膜田间试验和农膜残留监测。

(三) 开展废旧农膜统计。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开展农膜残留监测工作，建立农膜残留监测制度。区农业农村局加强农膜回收等基础台账登记和统计，如实记录并掌握本行政区域农膜使用、回收等数据，及时汇总上报，科学核算农膜回收率。

三、资金安排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武财农〔2025〕345 号），按专项资金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经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会研究，安排农膜回收利用专项资金 30 万元，用于农膜回收试点建设、生物可降解地膜应用，资金使用最终以实际补助金额为准。其中农膜回收试点建设资金 15 万元，按 1200 元/吨的标准给予收集废弃农膜奖补；生物可降解地膜应用资金 15 万元，含生物可降解地膜购置、田间试验补助和农膜残留监测费用，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结合实际自主合理使用。

四、组织管理

(一) 加强组织领导。区农业农村局成立以分管副局长任组长，局相关科室负责人、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分管领导及相关站负责人、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相关中队负责人为成员的农膜回收及生物可降解地膜应用项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项目实施、运行管理和督导验收等工作，并对项目跟踪指导，不定期抽查回收台账，确保项目实施成效。

(二) 强化责任落实。区农业农村局科技与种业科负责农膜回收试点建设，及农膜回收基础台账统计、汇总上报等工作；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负责生物可降解地膜应用、田间试验和农膜残留监测工作，并制定具体年度实施方案；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相关执法检查工作。

(三) 严格公示制度。区农业农村局在区政府网站“三农”专栏，发布《黄陂区 2025 年农膜回收及生物可降解地膜示范应用实施方案》，公示农膜回收服务主体（区级农膜回收中心）、第三方专项审计服务机构、项目验收等相关信息，落实项目公示制度。

(四) 规范资金使用。按照《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黄陂区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陂财农〔2024〕37号），严格项目资金监管、项目资金支付，规范使用项目资金。项目经专项审计、验收合格、区政府网站“三农”专栏公示无异议后，按资金支付程序，将农膜回收试点建设资金下达区农业农村局，将生物可降解地膜应用资金下达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五) 做好总结验收。项目实施完结后，区级农膜回收中心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区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机构专项审计，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及时将项目验收信息上网公示，并将项目工作总结、项目验收报告等资料报市农业农村局科技与种业管理处。

附件：1、黄陂区2025年农膜回收及生物可降解地膜应用项目领导小组

2、2025年市级财政支持农业生态保护与修复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1:

**黄陂区 2025 年农膜回收及生物可降解地膜
应用项目领导小组**

组 长：陈明生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方志春 区农业农村局综合科负责人

邱先斌 区农技推广服务中心分管领导

杨安群 区农业农村局计财科负责人

盛 强 区农业农村局发展规划和法规科负责人

张 勇 区农业农村局科技与种业科负责人

张 玮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三中队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张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2:

2025年市级财政支持农业生态保护与修复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膜回收及生物可降解地膜示范应用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黄陂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科技与种业管理科
项目负责人	张勇		联系电话	61860016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5.07	终止年度	2026.07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2025年全市农膜回收及生物可降解地膜示范应用实施方案》（武农办〔2025〕30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本级农业部门负责辖区农膜回收及生物可降解地膜示范应用工作；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推进农膜回收及生物可降解地膜示范应用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	推进农膜回收试点建设，推广生物可降解地膜示范应用等			
项目总预算	30	项目当年预算	3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专项资金50万元，2024年专项资金50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u>2025年专项资金30万元</u>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农膜回收及生物可降解地膜示范应用	农膜回收试点建设, 生物可降解地膜示范应用等。	市级转移支付	30	支农专项任务和绩效目标, 2025年安排农膜回收试点建设资金15万元, 生物降解地膜应用资金15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生物可降解地膜	1项		15				
项目绩效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年度绩效目标	建设农膜回收试点6个, 其中区级农膜回收中心1个, 街(乡)农膜回收点5个; 示范推广生物可降解地膜应用面积500亩。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	3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膜回收站点	6个			
			降解膜示范应用	500亩			
			田间试验及残膜监测	1项			
	质量指标	农膜回收率	>85%				
	时效指标	实施截止时限	2026.07				
	成本指标	资金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效增收	是			
		社会效益指标	农膜回收	>85%			
环境效益指标		促进绿色发展	是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测评	>90%				